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3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键领域的战略目标
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
结果文件确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
和女童的暴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好牧人 慈悲圣母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予以分发。

* * *

* E/CN.6/2003/1。

好牧人慈悲圣母会成员每日提供社会服务，在 67 个国家有妇女成员。作为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好牧人慈悲圣母会要提出以下关于人权和对妇女侵犯的声明。

我们的组织确认妇女有平等和尊严的基本权利，妇女有免受侵犯的权利。这项权利使各国负有义务确保履行这些权利。

由于本委员会关注多种侵犯方式，我们组织设法凸出在卖淫制度上对妇女的伤害和侵犯。

由于涉及准许合法卖淫的国家的主权问题，谴责妇女卖淫是一个具争议性的问题。那些因妇女卖淫制度而获利的人也欢迎在此问题上的缄默，通过致力于消除家庭暴力、消除切割妇女性器官、早婚和其他以往合法、受认可与保护的的文化或传统作法，国际社会已了解到，任何法律、任何文化传统都不能拒绝履行人权。它们适用于所有情况，也必须受到保护。

卖淫是一个妇女人权的问题，它不是一种劳动形式，它是把人体转化为经济商品，使妇女和女童遭受攻击、强奸、艾滋病毒/艾滋病、长期健康问题、绑架、酷刑、谋杀和贩卖。卖淫严重限制了人身。任何对卖淫的管理都不能确保妇女免遭虐待、暴力和伤害。

提供社会服务的非政府组织知道，秘书长科菲·安南在他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所指出的助长贩卖人口的外在因素，也是迫使妇女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成为卖淫制度受害者的因素。报告第 50 段指出的那些因素为：“贫穷、歧视、和不平等使妇女无法控制她们的生活。”妇女卖淫是源自妇女结构不平等的一个无可避免的现实。

我们组织的成员这样描述卖淫妇女的情况：

一名陪伴贝尔法斯特街头妇女的修女说，去年在她住区有两个妇女被谋杀。殴打妇女情况时常发生；有一个妇女现在已瘫痪，另一个失去知觉。刺伤和使用毒品经常发生……

印度一名修女说，妇女与女童和整个社会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需要地方和全球努力来弥合差距。家庭关系的瓦解、学校和保健机构不能提供服务、现行法律执行不力，都使妇女和女童疏离。因此她们的生活重心在于生存，她们容易受到贩卖或卖淫的进一步剥削的伤害。

拉丁美洲的一名修女申诉：“我们的女童受到侵犯，没有声音、没有未来。谁能为这些女童受到的创伤负责？谁会要求正义？”

我们呼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进行北京会议和北京会议五周年的工作。自从北京行动纲要以来，各国政府要“采取适当措施来解决根本的

因素，包括解决造成贩卖妇女和女童以供卖淫和其他形式的性交易……”(A/55/322，第 18 段)。因此我们强调必须维护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载各项原则。我们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所载各项原则。此外，我们不同意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特别是第 182 条把贩卖儿童以供卖淫归类为一种劳动形式，尽管是最有害的形式。虽然公约第 182 条无疑用意善良，我们认为必须表明，贩卖儿童以供卖淫称之为侵犯人权要比违反劳动标准更加适当。我们会尽力利用联合国的美好工作来改变许多妇女每日面对的赤裸裸的残暴现实。我们会尽力支持本委员会维护妇女自决权，参与各项世界人权、反对对贩卖妇女和女童的人，对迫使妇女和女童卖淫或以任何方式对妇女或女童进行性剥削的人采取任何容忍的态度。
